

10.7.14. Maribavir (如 Livtencity):(113/11/1)

1. 適用於對一種或多種先前療法，具抗藥性、難治或耐受度不佳的成人病人，治療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(Haematopoietic Stem Cell Transplant, HSCT)或固體器官移植(Solid Organ Transplant, SOT)後發生巨細胞病毒(cytomegalovirus, CMV)感染或疾病。
2. 開始治療需符合下列任一臨床條件：
 - (1)偵測到先前其他抗巨細胞病毒療法抗性突變，或
 - (2)先前接受其他抗巨細胞病毒療法至少 2 週，當巨細胞病毒(CMV)DNA 濃度未下降或甚至上升，或
 - (3)先前接受其他抗巨細胞病毒療法且無法耐受。
3.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4. 本品首次申請治療療程限 8 週，療程期間有下列任一情況應停藥：
 - (1)開始治療療程 4 週後，巨細胞病毒(CMV)DNA 濃度並未下降或甚至上升時。
 - (2)療程期間，偵測到抗性突變。
5. 首次申請治療療程後，若未達清除巨細胞病毒(CMV)治療目的或仍有治療需求，且不符合前述停藥條件者，可經事前審查核准後續用 4 週。事前申請時需檢附巨細胞病毒(CMV)DNA 濃度或相關檢測報告，且總療程以 12 週為上限。